

九江市柴桑区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

柴财社〔2021〕81号

关于下达2021年9—10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乡（镇、场、区、街道）财经办、民政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8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赣民发〔2019〕4号）文件精神，现按2021年补助标准下达你乡（镇）2021年9—10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万元，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1项“儿童福利”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款“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标准：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200元，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600元；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散居孤儿基

本生活费标准发放，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二、发放方法：对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抚养人）个人账户，对机构养育的拨入机构养育单位。

三、各乡镇财经办、民政所要加强联系，通力合作，认真核对名单、发放金额、存折账号，及时将补助对象信息资料输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

附件：2021年9—10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1年8月23日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2021年9—10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名称	补助金额 (元)	其中				备注
		孤儿人 数	生活补助金 额（元）	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人数	生活补助金 额（元）	
城子镇	4,110	0	0	3	4,110	
港口街镇	18,674	2	4,800	8	13,874	
涌泉乡	11,042	1	2,400	6	8,642	
马回岭镇	31,712	5	12,000	13	19,712	
岷山乡	51,306	14	33,600	11	17,706	
沙河街道	24,100	6	14,400	6	9,700	
狮子街道	41,954	4	9,600	17	32,354	
新塘乡	15,920	1	2,400	7	13,520	
新合镇	8,910	1	2,400	4	6,510	
新洲场	9,648	1	2,400	4	7,248	
城门乡	25,174	1	1,200	15	23,974	
江洲镇	11,392	0	0	5	11,392	
沙河开发 区	7,954	0	0	6	7,954	
总 计	261,896	36	85,200	105	176,696	